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游淑英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樓、41樓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號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樓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簡曼純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王顯文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2項第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游淑英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09年2月26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附卷可憑。又債務人之財產如附表所示，其中㈠編號1-5部分：該不動產前經本院北斗簡易庭108年度斗簡字第360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判決確定，又編號1-4之不動產依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09年10月5日理（彰）字第1090915號函出具之報告書，有新台幣（下同）6,902,000元之價值，債務人之應繼分比例為6分之1，並表明有他公同共有人願主張優先承買權，惟嗣後表明該公同共有人無力籌措等值現金1,150,333元，請求本院依職權拍賣。惟本院審酌編號1-5之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且未經分割，除債權人於本院指定期間內表明願先行墊付代辦繼承登記費用及擔任清算管理人提出遺產分割訴訟外，本院無從處分，惟經函知各債權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足認無意願擔任清算管理人，該不動產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擬不予變價，逕發還予債務人；㈡編號6-7部分：債務人提出車行估價單尚有7,000元、6,000元價值，且表明願提出等值現金以代拍賣，並解繳到院，逕分配予債權人，機車發還債務人；㈢編號8部分：該自小客車於2000年11月出廠，迄今車齡已逾20年，且牌照狀態為一般報廢，擬不予處分，返還予債務人；㈤編號9部分：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128元，且經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解約，逕分配予債權人，該保單返還債務人；㈥編號10-12部分：計113元，債務人解繳後，逕分配予債權人。

三、復經通知債權人本院係以書面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對上開財產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請求函詢財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推舉律師、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下稱金服公司）擔任清算管理人，惟無律師願意擔任前揭職務，有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110年8月12日（110）彰律祕字第096號函附卷可稽；又金服公司前已表明辦理繼承登記、提起分割遺產訴訟非其業務範圍，無法受選任為清算管理人，亦有110年4月19日號陳報狀在卷可查，其餘債權人均無反對之陳述。前開財產處分情

形如附表所示，並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送達債權人、債務人，且予以公告在案。是茲本件業經最後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現況（新台幣）	處分情形（新台幣）
1	彰化縣田中鎮新工段54地號土地	面積102㎡、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	不易變價，逕發還債務人
2	彰化縣田中鎮新工段55地號土地	面積55㎡、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	
3	彰化縣田中鎮新工段56地號土地	面積99㎡、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	
4	彰化縣田中鎮新工段6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中洲路2段513號	鋼筋混凝土造2層、175.45㎡、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	
5	未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彰化縣北斗鎮中圳路3號	木石磚造1層、120.4㎡、持分比率公同共有50000/100000	
6	車牌號碼681-PXB普通重型機車	廠牌光陽藍、出廠年月2014年9月、排氣量124cc	債務人提出現金7,000元以代拍賣
7	車牌號碼771-NYC普通重型機車	廠牌光陽黑、出廠年月2013年12月、排氣量124cc	債務人提出現金6,000元以代拍賣
8	車牌號碼AJT-8082自小客車	廠牌三陽黑、出廠年月200011、排氣量124cc（一般報廢）	不予處分
9	友邦人壽保險（保單號碼：K002916354）	保單價值準備金1,128元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1,128元以代解約
10	中華郵政存款（帳號0081589-0724787）	25元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113元
11	臺灣銀行存款（帳號143004366485）	85元	
12	台中商銀存款（帳號066201184783）	3元	